



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依据：ISO 14064-1:2018、GB/T 32150-2015

企业名称：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QRZ-GHG-20260518A5

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www.jqrz.net.cn

2026年05月

目录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1
第 2 章 组织情况	2
第 3 章 GHG 量化	6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14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15

第 1 章 核查事项说明

1.1 核查目的和核查准则

目的：受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金虔认证有限公司对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检查方”）2025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准则：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以下简称“《核算方法》”）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核算方法》的要求；

根据《核算方法》的要求，对 2024 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报告年度

2025.01.01 – 2025.12.31

1.3 核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注册资格、注册号（核查员适用）或工作单位（技术专家适用）	人员编号	职责(组长/组员/见证/技术专家)	联系方式
王自斐	女	2024-V1GHG-1446856	A	组长	17707095593

第 2 章 组织情况

2.1 组织简介

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金 48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2298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累计营业额达 3.46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云辉一路 76 号 1 栋附 401 号-003（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是一家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企业。凭借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与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秉持高品质服务理念，为能源行业提供全方位产品与技术支持，在行业内树立了稳健的经营形象。

基于自身产业定位，公司在矿产资源领域构筑了核心竞争优势，形成“采矿-生产-销售”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布局。其中，石英砂业务板块实力扎实，公司持有 1 份石英砂采矿许可证，矿山坐落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年核定开采量 20 万吨，配套生产基地年产能超 120 万吨，近两年度石英砂产品销量达 15 万吨，为油气压裂等核心作业场景提供稳定可靠的高品质产品；重晶石业务板块同步发力、表现突出，公司拥有 2 份重晶石矿采矿许可证，矿山总储量约 100 万吨，年开采能力超 10 万吨，生产基地年总产量突破 40 万吨，近两年度销量近 30 万吨。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全产业链各环节高效运转，公司以控股、参股相结合的模式战略布局多家关联企业，构建起多元化、立体化产业矩阵。具体股权布局如下：珙县康明矿业有

限公司（85%控股）、兴文创安矿业有限公司（75%控股）、四川海沃物流有限公司（55%控股）、四川锦圆矿业有限公司（25%持股）、石阡县统正矿业有限公司（10%持股）、承德顺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5.01%持股），为公司业务拓展、产能释放及高效运营筑牢坚实后盾。

在市场准入与合规管理层面，公司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与规范的运营管理获得行业高度认可。目前已成功取得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能源集团入网销售资质，核心产品压裂用石英砂、重晶石粉顺利纳入国企采购体系；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恪守高质量发展与绿色合规理念，全面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构建起全方位、标准化、全流程的管控体系，为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技术创新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与合规经营、资源布局形成高效协同的发展格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成功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累计斩获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助力能源行业技术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实现企业、社会与环境的协同共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组织信息

名称：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14681837550J

法人：刘兆康

联系人：刘霞

联系方式：13709091297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云辉一路 76 号 1 栋附 401

号-003(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生产/服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云辉一路 76 号 1 栋

附 401 号-003(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2.3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行控制的方式对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云辉一路 76 号 1 栋附 401 号-003(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的所有设施作为组织边界，对组织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量给予盘查和报告。



2.4 报告边界

组织按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标准要求识别与组织相关的温室气体并按照以下进行分类：

- 第 1 类：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
- 第 2 类：过程排放
- 第 3 类：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第 4 类：特殊排放

本报告属于第 1 次采用 ISO14064-1:2018、GB/T 32150-2015 标

准的盘查报告，组织的报告边界不存在变化问题。

2.5 报告周期

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每年将进行前一年度的碳排放量之各项盘查作业（首次除外），并依盘查结果制作报告书，报告书内容涵盖前一年之温室气体排放与总结，并供后续报告书引用。

第 3 章 GHG 量化

3.1 温室气体（GHG）定义

温室气体定义：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

组织盘查排放的温室气体是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_s）、全氟碳化物（PFC_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 NF₃）。

本报告中的 GHG 与温室气体均指上述中的七种温室气体。

3.2 GHG 量化的免除以及原因说明

组织就某些可能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信息，因其在 1) 不具有实质性影响，即占组织 GHG 总排放量的 0.1%，由于 0.1%数据可能难以获得（虽一般情况下可做最大化估算），或 2) 技术上难以量化，或无适当量测方法，或 3) 成本高收效不明显的直接或间接的 GHG 源和 GHG 汇，比如预计量化导致量化成本增加 RMB10000 以上时进行免除量化。

3.3 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识别及评价

组织依据 ISO14064-1:2018 及《温室气体（GHG）盘查综合控制程序》对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及评价，对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从预期用途（A）、有无行业特定指南要求（B）、数据的获取难度（C）、组织对排放源/汇的影响水平（D）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当评价总分 $E=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 300$ ，则应作为主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识别和量化。识别结果请见：

主要温室气体排放识别结果

大类	评价因子 子类	A	B	C	D	E	是否 重大 排放	备注
		预期用途	行业特 定指南	数据 的获 取难 度	对排 放源 /汇 的影 响水 平	=AxBxCxD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1-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1	10	20	20	4000	Y	生产设备
	1.2-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1	10	20	20	4000	Y	叉车
第二类-过程排放	2.1-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					0	N	无
	2.2-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源					0	N	无
	2.3-逸散排放源					0	N	无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1	10	20	20	4000	Y	生产设备
	3.2-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热力					0	N	无
	3.4-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蒸汽					0	N	无
	4.1-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0	N	无
第四类-特殊排放	4.2-产品隐含碳					0	N	无

3.4 第 1 类：燃料燃烧排放

3.4.1 定义

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边界内的燃料燃烧产生的 GHG 排放和移除均属于组织所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排放的温室气体。

3.4.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燃料燃烧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为 116.52tCO_{2e}。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tCO _{2e}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其它	总量
生产设备	1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叉车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总	1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2

3.4.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全球暖化潜值（GWP）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 GWP 值。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1) 移动源燃烧排放：柴油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 (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叉车加油记录的柴油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叉车柴油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同时组织采购柴油惯用密度 0.84kg/L，将体积转化为质量，质量作为最终的活动数据。
- EF：组织 EF 由以下数据组成：
CO₂ 排放因子：1）《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₂ 的排放因子。

CH₄ 或 N₂O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之表 3.3.1 获取柴油（非道路）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2) 移动源燃烧排放：天然气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AD×EF×GWP）。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无既有的专属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且行业认可的排放因子法进行核算，确保核算结果的科学性与可比性。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天然气动力车辆（如天然气叉车、货运车辆等）的加气记录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移动源天然气燃烧的实际消耗数据；组织采购天然气时，以标准状态下体积（立方米，m³）为计量基础，同时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中规定的天然气标准密度（0.7174kg/m³），将体积数据转化为质量数据，最终以质量作为活动数据（AD）的统计单位。

●EF：组织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EF）由以下数据组合计算得出，针对不同温室气体分别确定计算逻辑：

CO₂ 排放因子：1）核心排放因子取自《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相关表格，筛选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基础排放因子；2）结合中国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源燃烧热值数据；3）参考上述指南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对应的碳氧化率数据。通过“基础排放因子×燃烧热值×碳氧化率”的计算方式，最终确定 CO₂ 的综合排放因子。

CH₄ 或 N₂O 排放因子：1）优先从《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第三章移动燃烧章节中，获取天然气（非道路移动源）对应的 CH₄ 和 N₂O 排放因子（以质量比或体积比形式呈现）；2）结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表 2.1 中天然气的能源燃烧热值数据，对排放因子进行单位换算与校准，确保与活动数据（质量单位）的计算维度匹配。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组织首次针对移动源天然气燃烧排放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无历史量化方法学可对比，因此不存在方法学的变更情况，本核算方法将作为后续盘查的基准方法。

3.5 第 2 类：过程排放

3.5.1 定义

过程排放的温室气体定义：生产过程导致的排放、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排放、逸散排放而造成的 GHG 排放。

3.5.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由过程排放的排放量为 0tCO_{2e}。

3.5.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组织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固废处理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生产过程导致的直接排放：

方法：直接统计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使用量。

3.6 第 3 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6.1 定义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定义：组织所消耗的外部电力、热力生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3.6.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17.44tCO_{2e}，量

化结果请见表格。

表：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tCO₂e）

第三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tCO ₂ e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其它	总量
生产设备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44
汇总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44

3.6.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本公司报告中的 GWP 值取自 IPCC 2014 年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 GHG 的全球暖化潜值（GWP）。由外购能源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量化结果是基于如下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1) 外购电力

- 方法学：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 (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来自公认的可信来源（国家发改委），并适用于相关的能源统计标准。
- AD：依据企业每月定期抄表数据，每月电量消耗进行汇总。
- EF：参考《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本公司所在区域的西南区域电网 2022 年度的排放因子。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3.7 第 4 类：特殊排放

3.7.1 定义

特殊排放的定义：组织边界内生物质燃料（木头）燃烧而造成的 GHG 排放。

3.7.2 量化结果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由特殊排放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0tCO_{2e}。

3.7.3 量化方法学的选择、原因以及参考资料

- 方法：该方法依据 ISO14064-1:2018/ 6.2，选用排放因子法（ $\sum(AD \times EF \times GWP)$ ）。
- 选用理由：组织及地区无既有的方法学，故采用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
- AD：是指本报告覆盖年度组织生物质燃料记录的数据汇总，等同于组织特殊排放的实际消耗数据；
- EF：组织 EF 由以下数据组成：

CO₂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子，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3)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碳氧化率。三数据相乘计算得到 CO₂ 的排放因子。

CH₄ 或 N₂O 排放因子：1) 《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能源卷固定源生物质燃料的 GHG 的排放因

子，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二的表 2.1 能源燃烧热值。

- 量化方法学的改变：此次为初次盘查，无量化方法学的变化。

第 4 章 基准年的选择以及基准年的量化

4.1 基准年选定

四川海沃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温室气体盘查的基准年，其主要选定的原因是因为该年度为完整年度，且数据最容易获取。

4.2 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年的排放源清单请见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排放量汇总请见表：基准年排放量汇总表，总计为 233.96tCO₂e。

表：基准年排放源清单

编号	报告边界	GHG 排放 或移除类别	GHG 排放源 或移除源	设施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数值	计量 单位	CO2		CH4		CO2	总量	
							数值	计量单位	GWP	数值			计量单位
1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1-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天然气	生产设备	49569.00	m ³	2.16	EgCO2/m ³	1			107.07	107.07
2	第一类-燃料燃烧排放	1.2-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柴油	叉车	3.00	t	3.15	EgCO2/t	1			9.45	9.45
3	第二类-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3.1-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	外购电力	生产设备	210432.00	kwh	0.5581	kgCO2/kwh	1			117.44	117.44
											233.96	233.96	

第 5 章 基准年碳排放清单

核算边界	温室气体类型	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温室气体排放量
燃料燃烧排放	固定燃烧源	天然气	CO ₂	107.07tCO₂e
	移动燃烧源	叉车	CO ₂	9.45tCO₂e
过程排放	生产过程排放源	/	CO ₂	/
	废弃物处理过程排放源	/	CO ₂	/
	逸散排放源	/	CO ₂	/
购入的电力与热力产生的排放	由报告主体外输入的电力、热力或蒸汽消耗源	外购电力	CO ₂	117.44tCO₂e
特殊排放	生物质燃料燃烧源	/	CO ₂	/
	产品隐含碳	/	CO ₂	/



金虔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办公-3404